

证券代码：837455

证券简称：邦盛北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文斌
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 8 号 705 房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信息网络
主要业务	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5Y51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行安持有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吴行安为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行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80.00%股权。吴行安持有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90.00%股权，吴行安为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行安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名称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013,392股，占比35.6973%	直接持股 15,973,200 股，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040,192 股，占比 20.69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3,392 股，占比 35.6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7,270,800股，占比35.0000%	直接持股 15,230,608 股，占比 14.30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040,192 股，占比 20.69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70,800 股， 占比 3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2025 年 7 月 3 日，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42,592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15.0000% 变更为

	14.3027%；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由 35.6973%变更为 35.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